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價最高為60,000,000港元（即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後將不會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9港元，於配售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7,415,73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6%。

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下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中信國際資產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價為0.89港元；及(ii)中信國際資產同意認購最多1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先舊後新認購價為0.89港元。

該1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2%；及(ii)經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下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分別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並且由於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故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或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價將最多為60,000,000港元（即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後，概無配售可換股債券將獲發行。

配售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並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因為其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按悉數兌換基準）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即配售價）之3.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市況後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6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之第二週年（「到期日」）

除先前已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外，本公司須按本金額100%贖回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仍未兌換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並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或兌換或購買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註銷。所有已註銷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將送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掌管，而該等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由任何附屬公司購買之任何配售可換股債券）均不會重新發行或重售。

提早贖回選擇： 債券持有人有權（「提早贖回選擇」）於相關發行日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i)配售可換股債券100%未行使本金額；及(ii)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

利息： 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就其尚未兌換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計息。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配售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地位均等及並無任何優先權。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89港元（可予調整）。
- 兌換股份： 上限最多67,415,730股新股份（視乎兌換價之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76%。
- 可轉讓性： 配售可換股債券可全數或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惟向關連人士轉讓配售可換股債券前，必須先獲聯交所同意。
- 兌換： 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緊隨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翌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隨時全數或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將配售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倘兌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將導致(a)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下限；或(b)兌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不得進行兌換。
-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可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有關方式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就調整事件作出之各項調整均須由本公司委任之本公司核數師、獨立知名會計師行、商人銀行或其他知名財務機構認證。

- 投票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兌換之契諾： 受若干限定及例外情況所限，除獲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即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上以不少於所投票數一半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債券持有人普通決議案」）外，只要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權仍未行使，則對本公司（其中包括）發行股份、修改股份所附有關投票、股息或清盤之權利以及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或資本贖回儲備構成若干限制。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89港元。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市場況及股份之當前成交價釐定。故董事認為兌換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進行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所限）；
- (ii) 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獲得政府、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方所有必要之批准及同意；
- (iii) 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iv) 簽立構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及
- (v) 本公司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在其他方面導致嚴重不準確、不真實或誤導，而在各種情況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

所有上市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在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不具效力，其時各訂約方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任何先前違反。

終止

於以下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可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i) 按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認為，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已發生的變動，對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很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存在任何違反情況，或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若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發生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聯交所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普遍實施任何禁令、暫停或限制措施。

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以及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故此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且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完成，該日應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的營業日。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9港元較：

- (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0港元折讓約16.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0港元折讓約16.0%；
- (iii) 股份於截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6港元折讓約18.8%；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1港元溢價約16.1%。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中信國際資產（持有102,552,2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1%）已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先舊後新配售價為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89港元；及(ii)中信國際資產已同意認購最多1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89港元。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 (i) 中信國際資產，為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賣方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 (ii) 本公司，為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iii) 康宏，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價為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89港元。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先舊後新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之3.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市況後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中信國際資產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並不預期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中信國際資產持有之1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2%。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0港元折讓約16.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0港元折讓約16.0%；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6港元折讓約18.8%；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1港元折讓約16.1%。

先舊後新配售價與先舊後新認購價相同。

先舊後新配售淨價（已計及配售佣金及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85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經中信國際資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市況及股份當前之市價。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出售時將免於及並無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有之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就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宣佈、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記錄日期為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之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當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配售代理可藉著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按配售代理之合理判斷，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該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及／或中信國際資產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之理據認為相關違反情況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就配售及認購協議發出之任何公佈所載述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存有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對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信國際資產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最多1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該1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2%；及(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0.89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

先舊後新認購價乃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及經中信國際資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基於先舊後新配售價按公平基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發行時，將相互間及與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達成以下事項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概無有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規管機關、法院或機構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令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無效、不可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推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或對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後（對本公司及／或認購人繼續推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合法性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ii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倘若上文所述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仍未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有關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終止及完結，而本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概不可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向任何一方提出索償，惟不包括於終止前產生之權利和補救。

完成交易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連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並且由於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191,577,173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仍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91,577,173股股份，且兌換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亦將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假設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行使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前；(iii)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悉數兌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行使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及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前；及(iv)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悉數兌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及行使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後但於行使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前		(iii)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兌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行使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及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前		(iv)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悉數兌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及行使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華人策略 (附註1)	329,288,000	24.43	329,288,000	22.74	329,288,000	23.27	364,948,000	11.75
中信國際資產 (附註2)	102,552,205	7.61	102,552,205	7.08	102,552,205	7.25	1,001,303,367	32.25
其他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3)	-	-	-	-	-	-	8,000,000	0.26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附註4)	-	-	-	-	67,415,730	4.76	67,415,730	2.17
承配人 (附註4)	-	-	100,000,000	6.91	-	-	100,000,000	3.22
其他股東	916,078,611	67.96	916,078,611	63.27	916,078,611	64.73	1,563,283,111	50.35
總計	1,347,918,816		1,447,918,816		1,415,334,546		3,104,950,208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329,288,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華人策略持有之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可發行之額外35,660,000股股份。

2. 該等股份包括102,552,20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中信國際資產持有之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可發行之額外898,751,162股股份。
3. 購股權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4. 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及認購人於股份及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配售現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約65,600,000港元來自太平基業配售事項	(i) 33,100,000港元用於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現金部分（「現金代價」）；及 (ii) 餘下之約32,500,000港元用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假設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其他費用及開支	(i) 35,6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及 (ii) 30,000,000港元用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益浩科技」）之一般營運資金。 <i>(附註)</i>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公佈，現金代價之付款期已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因此，太平基業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於結付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開支以及益浩科技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以及先舊新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以及先舊新後配售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公佈有關收購中國兩個餘熱發電項目權益之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任何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整筆本金額獲全數認購，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7,500,000港元（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

假設全部1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獲全數認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9,000,000港元及約為85,500,000港元（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85港元）。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3,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旦機會出現時之日後可能投資項目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新後配售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中信國際資產、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各自上市及買賣。

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下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下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各自均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買賣協議，中信國際資產已承諾並保證，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計一年內，所有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有關買賣協議之公佈）（目前，代價股份包括由中信國際資產持有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買賣協議項下各賣方之間的轉讓除外）（「**禁售承諾**」）。為促成先舊新後配售及認購事項，就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董事會已豁免中信國際資產毋須嚴格遵守禁售承諾，附帶條件為，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須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對配售可換股債券作出配售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就對配售可換股債券作出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配售代理，表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華人策略」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
「中信國際資產」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9港元，可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康宏」或「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獲證監會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通配售事項」	指 富通將根據前配售協議以及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促使配售股份，據此，前聯席配售代理獲委聘以根據前配售協議（為前配售協議項下及擬進行之前配售事項之一部分）按獨家基準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10,000,000股股份
「富通」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1,577,17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集團」	指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或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其他賣方」	指	由太平基業促成之股東，太平基業向彼等發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合共87,000,000股股份，以參與太平基業配售事項及前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其他交易
「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本公司之購股權
「中國平安」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太平基業配售事項」	指	太平基業根據前配售協議以及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促使配售股份，據此，前聯席配售代理獲委聘以根據前配售協議（為前配售協議擬進行之前配售事項一部分）按獨家基準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7,000,000股股份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及其定義並獲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配售代理責任物色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以購買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發行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中信國際資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中信國際資產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日期，於該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前聯席配售代理」	指	中信建投、太平基業、富通、興業僑豐及中國平安
「前配售事項」	指	根據前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富通配售事項及太平基業配售事項）配售最多397,000,000股新股份
「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聯席配售代理就前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經前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興業僑豐」	指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	指	其他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股份出借及認購協議
「前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聯席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前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補充及修訂前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中信國際資產持有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	指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股份之價格為0.89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中信國際資產持有之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中信國際資產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認購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價格為0.89港元，將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中信國際資產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之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代中信國際資產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iana Liu He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